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7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交 正 3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基隆市政府將採用公共工程委員會制式採購契約範本，並詳載完工之目的、功能及標準，同時不定期下載公共工程委員會之解釋函令傳閱知悉；加強採購人員專業訓練課程，並取得採購人員證照。</p> <p>二、爾後變更設計當依循該府採購稽核小組「公共工程辦理變更設計參考作業程序」辦理；建立採購案承辦人員交接機制。</p> <p>三、要求承辦人詳熟契約內容要項，準確施工以提高工程效益；面對類似本案之特殊案件，更應詳加注意契約內驗收規定與時程，並採取部份驗收作為後續完工之依據。</p> <p>四、本案縱經驗證達可解除限重之標準，亦應完成驗收程序，方能開放通車；目前刻正辦理本工程案之驗收結（決）算事宜。</p> <p>議處人員情形：</p> <p>基隆市政府科長等 2 人分別予申誡處分。</p>	<p>交通及採購委員會 103、7、28 第 4 屆第 77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